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英

　　黃念平

被　　告　徐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